

# 學務通訊

## 第15週

### 【學務處】

LINE@「**暎德霖**」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亦可透過「學生服務」項目之關鍵字搜尋，例如選課、請假、成績、證照、畢業條件、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



※請掃描加入

### 【班會紀錄】

本學期起，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每週五下午 17:00 前，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電子檔，以利彙整。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cheng31@gmail.com](mailto:yucheng.cheng31@gmail.com)

※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



※班會紀錄簿電子檔

### 【生輔組】

- 一、\*\*\*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
- 二、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助學金、住宿優惠)請向生輔組辦理。
- 三、五專、四技一年級實施環境服務體驗，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查詢環境服務體驗之服務地點。
  - (二)按時至指定地點，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
  - (三)環境服務體驗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644。
  - (四)114學年度入學同學，於一年級就學時，上、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111、112學年度入學者，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尚未完成的，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有關勞作教育課程之執行細節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承辦老師。
- 四、請上課導師協助督導各班級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關E化講桌、關冷氣、關電扇、關電燈、關門窗，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桌椅排整齊，以利其他班級使用。(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
- 五、內政部115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3年次至93年次)，申請優先入營、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 (一)鑑於教育學制因素，每年6月適逢學校畢業季，同時眾多役男等待服役，惟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必須分批安排役男入營。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爰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種，供役男擇一申請，俾妥適生涯規劃。
  - (二)內政部已於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單元項下)建置「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利掌握入營時程，申請期間如下：
    1. 優先入營：自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接下頁 ~

2. 延緩入營：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 上述申請優先入營、延緩入營之對象詳細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502.php?Lang=zh-tw>

## 六、內政部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申請規定：

###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 二、申請類別：

(1) 「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2) 「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如附表1)及資格條件(詳見一覽表)，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5年7月至115年12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1) 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2) 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6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3) 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上述其他詳細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七、**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免役、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因故停役令、免役令等影本)。

## 八、**內政部「防制妨害兵役宣導」**

(一) 依內政部 109 年至 114 年統計資料顯示，妨害兵役案件中，以「**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為最常見類型，其比例高達 **61%**，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究其原因，現行兵役制度之宣導多集中於役男接近服役年齡階段，就學期間之學生及家長接觸妨害兵役相關法令資訊相對有限，顯示宣導時點確有提前之必要。

(二) **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學生兵役，請同學自行查詢。**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24499\\_r325.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24499_r325.php?Lang=zh-tw)

## 九、**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

(一)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且系統有限制，每日只能請一次假，若當日有缺課者，應一次合併填寫假

單；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請分其他筆假單送。

(二)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事假寫明何事(勿只寫家裡有事)，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勿只寫身體不適)，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非三等親請事假)，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

(三) 公假：

1.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
2.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逾期無法受理。

★**導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導師作業入口"→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團體公假申請→新增班級公假單。

★**活動指導老師填寫**: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教職員編號→身分證字號為密碼→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教職員作業入口"→點選團體公假申請→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

3.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

(四) 線上請假流程: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帳號為學號→(舊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新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生日【民國年月日】)→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若審核未通過，應於期限內(缺課當日起14天內)重新申請。

(五)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學生請假操作手冊)。

十、 行政院已整合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各項措施，以紓解承擔照顧責任青少年壓力與負擔，促進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提供相關照顧支持措施，如公費安置、社區式照顧服務…等。依衛福部頒訂之「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其支持服務條件之篩檢，簡述如下：

25歲以下，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照顧者，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篩檢指標如下：

1. 需照顧家中傷、病、障礙或衰弱成員。
2. 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

※本支持服務計畫可由學生依個人實際情形意願進行填報，請同學參考第12周學務通訊-附錄共2件。

十一、 學務通訊電子檔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請務必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可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學務服務專區→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下載。

十二、 校園接駁車: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50~10:00時，停靠罕見樓站(警衛室前)及會展

館站，收費上山一段票(公車轉乘優惠)，下山免費。

- 十三、**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2)2265-3756】與導師電話**，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
- 十四、**性別平等宣導**: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千萬不可在FB、LINE、IG、Threads、Dcard…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影片及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生輔組分機645)
- 十五、**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相互尊重，不可在FB、LINE、IG、Threads、Dcard…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以免觸犯法律。(申訴窗口:校安中心分機541)
- 十六、**智慧財產權宣導**: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七、**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

## 【校安中心】

- 一、**禁菸反毒宣導專區: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面對毒害,請堅持拒絕!**
  - (一)**衛福部 6 月 3 日(本週三)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如校園內當場查獲吸菸者,除依法裁處 2,000 元罰鍰外,另依校規記過 2 次並接受戒菸教育。**
  - (二)**校園內全面禁菸(含水煙、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叮嚀切勿在校園內吸菸,如發現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2)2265-3756。
  - (三)**市面上新興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提醒同學務必加強警戒性,避免誤食危害健康。**
  - (四)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涉入網路販毒**;近期警方查獲大麻與依托咪酯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案件,千萬不要好奇購買使用,以免觸犯法令又傷身。
  - (五)**提醒同學校內外慎選交友**,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更不能使用非醫師處方藥物,拒絕成癮物質;另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避免成為販(運)毒工具。
  - (六)倘同學**不幸誤觸毒品,務必尋求師長協助**,對症下藥才能根除這些問題,以避免因此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透過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412-8185 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 (七)**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同學多加留意並即時反映**,亦可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以營造「健康校園」之環境。
- 二、**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注意別人的不注意,小心別人的不小心**
  - (一)**宣(勸)導期:學務通訊常提醒同學校園騎乘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戴安全帽並嚴禁超載**,惟近來天候日趨炎熱,發現違規件數有明顯上升趨勢,為維護同學自身安全,俟宣導期過後,**自 6 月 8 日(週一)起,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三載者(註: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載人),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款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予以違規者酌情記小過 1 至 2 次之處分,以資警惕。**
  - (二)**「考照有訓練,安全看得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交通部公路

局機車駕訓補助 3.0 版，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1. 完成駕訓班完整機車駕訓課程並考取駕照，可獲 1,300 元補助（駕訓 1.0）。
2. 持已取得駕照參加駕訓班舉辦之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可獲 1,200 元補助（駕訓 2.0）。
3. 持學習駕照參加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可獲 2,500 元補助（駕訓 3.0）。

	場內駕訓	場內駕訓 +考後安駕
😊 違規風險降低	59%	64%
😊 事故風險降低	36%	51%

  

駕訓1.0 (場內駕訓)	每人1300元
駕訓2.0 (考後安駕)	每人1200元
駕訓3.0 (考後道駕)	每人2500元

**補助期間**  
114/12/16  
~ 115/12/15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關心您~行車平安~廣告

-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機車無照駕駛罰款 18,000 元 36,000 元，汽車無照駕駛罰款 36,000 元-60,000 元，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三) 校內限速 20km/h，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嚴禁超載，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記小過 1 至 2 次，總務處規劃之校內機車停車格數量足夠，例如**體育館旁排球場及周邊有近兩百個機車停車格**，請同學多加利用。
- (四)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學生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五) **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不闖紅燈**，不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路權，夜間穿著亮色或有反光衣服，在安全路口過馬路預留充足時間，勿與搶快駕駛人搶道。
- (六) 近期彰化與新北中和接連發生「**毒駕致死**」案，叮嚀同學馬路上無論是行走或騎(開)車，都要時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

~ 接下頁 ~



### 三、校園安全宣導專區：維護校園安全，人人有責！

- (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辦理「共植三一廉政安定樹」反貪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相關資料可至該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pgolZ>)。
- (二) 同學在校內(含宿舍寢室與教室)嚴禁私接電線或使用電量負荷過大具危險性之電器或任何瓦斯用品，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校外(含居家、賃居)住所應自我安全檢視，尤其慎防一氧化碳中毒。
- (三) 同學間應彼此尊重，如有問題無法解決，可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反映，尋求正當解決之道，切記不可有逾越分際之言行或在 FB、LINE、IG、Threads、Dcard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有攻擊性或汙穢性之言論，如有上述行為者，除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外，自己亦將面臨法律責任(例如恐嚇罪、誹謗罪、公然侮辱罪)與校規懲處(大過 1 至 2 次)，叮嚀同學切勿逾越分際。
- (四) 校規宣導：
  1. 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記大過 1 至 2 次。
  2. 援引外力脅迫、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退學處分。
  3. 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記大過 1 至 2 次。
  4. 吸菸、嚼食檳榔、酗酒或賭博，記過 1 至 2 次。
  5.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記大過 1 至 2 次；販賣違禁藥物，退學處分。
  6. 竊盜或侵占行為，記大過 1 至 2 次。
  7. 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記大過 1 至 2 次。
  8. 校內違規停車或機車三載、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者，記過 1 至 2 次。
  9. 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校，記大過 1 至 2 次；攜帶兇器危害師生之安全，定期察看。
  10. 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 四、**防制詐騙宣導專區：詐人之心不可有，防騙之心不可無！冷靜查證、不貪心、不匯款！**
- (一)**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ATM 或網路銀行沒有解除扣款或取消訂單之功能，接到電話時，切勿輕信對方身分，聽到「誤設為經銷商、批發商」、「誤設為付費會員」、「信用卡遭人盜刷重複下單」、「重複扣款」、「需配合操作 ATM、網路銀行」等詐騙關鍵字務必提高警覺。
  - (二)**盜(冒)用好友身分**：當朋友傳送訊息要求協助匯款或代購遊戲點數時，務必提高警覺，應撥通電話再行確認。
  - (三)**小心，您的帳戶可能成為詐騙工具！** 高額報酬的陷阱，您知道嗎？近期新聞有多名僑生因變賣金融帳戶遭休學返國，顯示背後有詐騙集團系統性操作，專門鎖定涉世未深的僑生，以同鄉介紹或高額獎金為誘餌，誘使僑生出租或出售帳戶，最終帳戶淪為詐騙工具，害人害己。

五、**教育部宣導事項：**

教育部針對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商品介紹、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進而衍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叮嚀同學務必提高警覺，遇可疑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前往協處，「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如下：

**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

近日校外人士入校園進行訪問交易衍生之消費糾紛、詐騙等事件通報之爭議態樣，經本部彙整校安通報案件內容如下，請各校強化及落實宣導下列爭議態樣，並強化門禁管理及校園巡查，避免學生受害：

- 一、**出沒校園熱點(如校內 7-11、圖書館、行政或教學大樓)**  
以戒心較低之手法誘引學生
  - (一) 問卷調查：最常見的手法，以「耽誤一分鐘填寫問卷」為藉口接觸學生，隨後演變成長時間的推銷。
  - (二) 偽裝身分攀談：推銷員自稱是「學長」，利用學緣關係降低學生的防禦心理。
  - (三) 直接進入空間：不顧校園安全管理規定，直接進入行政大樓搭訕或進入教室發放傳單。
- 二、**說服與簽約手法**
  - (一) 長時間疲勞轟炸：進行長時間密集推銷，讓學生因疲累或壓力而簽約。
  - (二) 話術模糊總價：強調小額分期(如每月只要幾百元)，掩蓋產品總價高達數萬至十餘萬元的事實。
  - (三) 要求立即支付小額訂金：要求先付小額定金，或以轉帳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項。
  - (四) 索取敏感個資：有些廠商要求對學生的身分證拍照以利簽約。
- 三、**售後強硬或解約障礙**
  - (一) 強勢威嚇與誤導：態度轉為兇惡，並誤導學生不得要求退錢(如「已過法定 7 日審閱期」)。
  - (二) 設置金錢障礙：告知終止契約需支付高額解約金，或直接宣稱不得退款。
  - (三) 交付品項瑕疵與解約障礙：寄送包裝受損、實物與購買項目不符、定價遠高於網路市價，讓學生在發現受騙後難以處理。

### 【課指組】

- 一、 114 學年度 115 級畢業典禮訂於 115/6/12 (週五) 上午 9:00 假體育館 4 樓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及畢業生家長蒞臨會場觀禮。
- 二、「校內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校內獎學金專區」，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獎助學金資訊網」，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天有不測風雲，同學如果家中突發事故，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至課指組網頁->【獎助學金資訊網】查詢適合之方案，申請【急難救助金】，案件隨到隨審(務必在事故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網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40\\_r304.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40_r304.php?Lang=zh-tw)

### 【諮商中心】

- 一、 心衛宣導：

**期末報告越到最後越卡關？你可能遇到了「收尾焦慮」**

**你是哪種收尾狀態？**

- 擔心不夠完美：所以不斷修改，遲遲不敢送出。
- 害怕面對評價：因為擔心結果，而在最後關頭選擇拖延。
- 捨不得結束：無意識地把任務變成一件一直做不完的事。

**心理師的觀察**

收尾卡關往往不只是時間管理的問題，背後常隱藏著對「被評價」的擔憂。

給自己的一句話：  
先試著完成「草稿版本」就好，完成的價值往往大於完美的苛求。

如果你每次交作業/報告都伴隨著極大的心理壓力，歡迎來諮商中心聊聊，我們一起探索這份壓力的來源。

- 二、 活動宣導：

諮商中心每學期都會推出豐富有趣的心理活動，重點是**全部免費**，還能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公民點數**！不想錯過的話，就先把諮商中心網站存進書籤，隨時留意我們的最新公告吧：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31\\_r308.php?Lang=zh-tw](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6-1001-4931_r308.php?Lang=zh-tw)

### 【衛保組】

- 一、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並請立即就醫，釐清確切不適原因，接受治療，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
- 二、 近期天氣變化大，天氣熱時，**小心病媒蚊偷偷親「吻」你**，登革熱來勢洶洶，千萬別讓牠有機可乘！**落實「巡、倒、清、刷」**，簡單 4 步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跟蚊子 Say Goodbye。
- 三、 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收件地點:衛生保健室，時間為:每週一、三兩天，時間為:11:30-14:00。

..... (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 .....